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公積金基金之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裕盛均衡基金／摩根裕盛平穩基金／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摩根裕盛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摩根裕盛高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摩根裕盛保守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以下變更。

#### 1. 有關認購款項的支付方式的行政變更

現時，投資者可以支票或電匯／銀行轉帳支付認購基金單位的款項。

由2021年4月30日（「生效日期」）起，除非獲經理人另行同意，否則款項應以電匯／銀行轉帳支付。在有限的情況下並獲經理人同意後，款項可按照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規定以支票支付。

請注意，申請人須繳付與電匯／銀行轉帳有關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行政費用（如有）。認購款項應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

#### 2. 有關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的支付方式的行政變更

現時，基金的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如有）乃透過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支付方式
變現所得款項	款項通常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所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支付。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贖回金額少於1,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則變現所得款項將通常以支票支付。
分派	款項（如並未再作投資）將以支票支付。

為了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更多支付方式選擇及鼓勵使用電匯／銀行轉帳，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的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如並未再作投資）通常將根據單位持有人就此目的提供之付款詳情以電匯／銀行轉帳支付，而不論金額為何。如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如獲經理人另行同意，在受有關銀行的安排規限下，則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款項可以支票支付。

因此，有意由生效日期起在正常情況下以支票收取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如有）的付款的單位持有人應聯絡經理人，表明其意願。

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可能因電匯／銀行轉帳付款而須繳付任何銀行費用。就支票付款而言，支票將根據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所列之地址（或如聯名持有單位，則以首個列出之地址為準），或其指示之地址寄發至有權收取分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述變更。此外，為了在日後具備更大靈活性，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內的有關條文將作出概括性的表述，以反映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變現所得款項應以經理人、單位持有人及信託管理人所同意的支付方式支付。

閣下可於基金的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sup>1</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com/hk/am/2](http://www.jpmorgan.com/hk/am/2)，免費索取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的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sup>1</sup>，免費查閱各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反映上述修訂的各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及信託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函僅供參考。投資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或摩根退休金服務（852）2978 75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21年3月30日

<sup>1</sup>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sup>2</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